宁波市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

**（公示稿）**

# 一、规划总则

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绿色游憩需求，合理布局各类绿地空间，充分发挥城市绿地在生态、游憩、景观、防护等方面的综合效益，积极探索公园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宁波模式。

## （二）规划范围

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

市域为宁波市陆域范围，面积约9816平方公里。

中心城区包含市辖区内三江核心片、镇海片、北仑片、奉化片和东部滨海片，面积约800平方公里。

## （三）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为2021-2025年，远期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至2035年。

## （四）规划原则

1、生态优先，优化绿色空间布局体系；

2、以人为本，保证绿色福利均等享受；

3、功能多样，“公园+”和“+公园”相结合；

4、彰显特色，建设极具魅力的花园宁波；

5、强化实施，处理好刚性和弹性的关系。

# 二、规划目标与指标

## （一）总体目标

锚定“打造一流城市、跻身第一方阵”的城市目标以及“国家生态园林城市”创建目标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构建生态良好、生物多样、绿量充沛、景观优美、特色鲜明的生态绿地系统，建设蓝绿交织、山海相拥、城水共融、园城一体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。

**1、近期目标（2025年）**

市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，城市绿量显著增加，公园绿地均衡分布，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；中心城区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新标准要求，实现城市建成区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%，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4.8m²/人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%的目标。

**2、远期目标（2035年）**

市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，完整的公园城市绿地系统全面建成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；中心城区全面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，实现城市建成区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%，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.0m²/人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2%的目标。

## （二）规划指标

对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，明确市域、中心城区两个层次的主要控制指标。

主要指标控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范围 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2020年 | 2025年 | 2035年 |
| 市域 | 1 |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（%） |  | 100 | 100 |
| 2 |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|  | 达标 | 达标 |
| 中心城区 | 3 |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（%） | 42.23 | ≥43 | ≥43 |
| 4 | 建成区绿地率（%） | 38.91 | ≥40 | ≥40 |
| 5 |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（㎡/人） | 13.95 | ≥14.8 | ≥15.0 |
| 6 |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（%） | 84 | ≥90 | ≥92 |
| 7 |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（个/10万人） | 0.9 | ≥1 | ≥1.5 |
| 8 | 城市各区建成区绿地率最低值（%） | 28.35 | ≥30 | ≥30 |
| 9 |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（㎡/人） | 6.2 | ≥6.5 | ≥7.5 |

# 三、市域绿地系统规划

## （一）生态策略

**水绿融合，优化生态基底。**以“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”为重点，整合水网、绿网以及农田网，强化水系的系统性和连通性，形成稳定的流域生态系统。

**增林补绿，育强鸟兽乐园。**聚焦山地、坡地、城市、乡村、通道和沿海“六大森林”建设，优化国土绿化布局，提升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质量与景观质量。

**保湿控廊，保护候鸟驿站。**优化湿地资源空间布局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，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

**控源治海，保育蓝色牧场。**完善滨海防护林，优化海洋功能区划，保护海洋牧场；严控陆域污染源排放，推动海洋水质环境治理，保障珍惜物种生存抚育空间。

**资源优化，提升生态品质。**优化市域生态资源本底，提升生态环境品质，打造高质量国土空间生态绿化水平。

## （二）规划结构

落实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，依托宁波海湾、岸线、湿地、河流、山体、农田等生态资源，构建“斑块—廊道—基质”相互关联、多层次、完整的绿色生态网络，提升市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形成“**一带两脉多廊道，三江三湾大花园**”的市域生态格局，锚固生态本底，探索两山转换。

锚固“**一带两脉多廊道**”的生态安全格局。“一带”为沿海生态海岸带，突出海岸带保护与修复，构建蓝色海湾。“两脉”为四明山脉和天台山脉，强化山林保育，构建绿色生态屏障。“多廊道”为线性或带状分布的、连山通海、纵横交错的生态网络体系。

强化“**三江三湾大花园**”生态魅力空间的绿色发展与价值转化。“三江”以姚江、奉化江、甬江及其支脉水网为载体，组织城市主要公共空间体系；“三湾”以杭州湾、象山港、三门湾的管控与修复为基础，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滨海魅力展示区；“大花园”保护山体林地、乡村农田、郊野公园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水网水系、海湾海岛等各类生态资源，以“花园里建城市”为导向，强化城乡补绿，构建**自然公园-中央公园-郊野公园-城市公园-口袋公园**等覆盖全域，满足不同人群多元需求的全域公园体系。

## （三）市域生态网络体系

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生态本底，以城市生态保育区域、风景游憩区域、防护隔离区域、生态生产区域为载体，构建“基质-斑块-廊道”的市域生态网络体系。

1、城市生态保育区域：包括水源保护区、湿地、河流湖泊、自然保护地、水土保持区、生态网络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空间。

2、风景游憩区域：包括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国家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郊野公园等。

3、防护隔离区域：包括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隔离、自然灾害防护、蓄滞洪区以及其他防护隔离区域。

4、生态生产区域：包括苗圃、花圃、草圃等，连片集中达到一定规模并发挥较大生态功能的农林生产空间。

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规划划示市域陆地生态空间。

## （四）市域公园游憩体系

构建“**三大类、十小类”**的市域公园游憩体系。

三大类为区域公园、城市公园、其他游憩空间。区域公园包括自然公园、中央公园、郊野公园三小类；城市公园包括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专类公园、游园四小类；其他游憩空间包括广场用地、附属绿地、口袋公园三小类。其中专类公园包括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历史名园、遗址公园、儿童公园、体育公园、滨水公园、文化公园、科普公园等各类专类公园。

**自然公园：**市域构建“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23个自然公园”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23个自然公园包括5个风景名胜区、12个森林公园、3个湿地公园、2个海洋公园、1个地质公园。其中7个为国家级自然公园、16个为省级自然公园。

**中央公园：**包括翠屏山中央公园和九福金山中央公园。翠屏山中央公园联动中心城区和余慈城区；九福金山中央公园链接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南北两翼。通过中央公园锚固生态格局，转化生态价值、激活新经济。

**郊野公园：**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，保护和利用自然山水地貌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兼顾市民休闲游憩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景观展示、科普教育宣传等多重功能的公园，包括郊野公园、乡村公园等。一般单个郊野公园规划面积宜大于50hm2，人均郊野公园面积不小于10㎡/人。

**综合公园：**是指功能完善、设施齐全、内容丰富，适合开展游览、休憩、科普、文化、健身、儿童游戏等多种活动，可以满足不同人群多种游园需求的公园。新建综合公园适宜规模≥10hm2，现状综合公园最低控制规模≥5hm2。

**社区公园：**是指具备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，主要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，侧重开展儿童游乐、老人休憩健身活动的公园。新建社区公园适宜规模≥1hm2。

**专类公园：**是指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，具有相应游憩和服务设施，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，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。专类公园依托资源特征和环境优势而布局，包括植物园、动物园、遗址公园、儿童公园、文化公园、体育公园、游乐公园等多种主题类型。

**游园：**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用地独立，规模较小，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，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简单游憩服务设施，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的公园绿地。

## （五）城乡绿地建设发展指引

**中心城区：**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，高标准建设城乡绿化体系。至2035年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%，绿地率不低于40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.0㎡/人。

**余慈城区、宁海城区、象山城区：**按照《浙江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》，规划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%，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4.8㎡/人。

**外围乡镇：**中心城区、余姚城区、慈溪城区、宁海城区、象山城区以外的乡镇地区。按照省级园林城镇标准，结合地形条件、产业特点、经济条件、生态环境进行绿地建设。倡导“一镇一特色”，突出绿地建设与自然环境的相融性。至2035年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35%，绿地率不低于30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㎡/人。

# 四、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

## （一）规划策略

**园中建城，构建网络化的中心城区绿地体系。**融山、织水、拥海、环林，点、线、面相结合，打造城园相融、人城和谐、园城一体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。

**推进“公园+”，营造多元化的公园城市场景。**以公园绿地、绿廊绿道等绿色空间网络为纽带，推进“公园+”文化、体育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融合布局，促进城园融合发展，培育城市新型消费和创新业态，提升城市活力。

**多维增绿增园增景，创新城市绿色建造模式。**利用立体绿化、拆墙透绿、城市边角地等，多维度、多途径增绿增园增景。

## （二）规划结构

构建“三江三环、五楔多廊、千水百园”的网络化布局结构，实现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嵌套耦合。

三江：依托甬江、奉化江（包括鄞江、剡江、县江、东江）、姚江（包括慈江、刹子港）等主要水系组织城市主要公共空间。

三环：山海生态圈、郊野休闲环、翡翠游憩链。山海生态圈由西南侧的四明山脉，东南侧的天台山脉以及东北侧的东海海域构成，联系市区各自然公园。郊野休闲环依托绕城高速公路两侧生态绿带，串联若干郊野公园，为市民创造更多接触大自然的机会。翡翠游憩链以货运北环线、院士路-福庆路、首南路-三桥江-南新塘河、庙洪路等为链接，串联主要城市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。

五楔：延伸至城市内部的姚江生态绿楔、奉化江生态绿楔、甬江生态绿楔、东钱湖大道绿楔、沿山大河-江北大河绿楔。

多廊：多条通风廊道，缓解城市热污染和空气污染，主要结合河道水系设置。

千水：纵横交错的城市水系蓝网，凸显宁波江南水乡特质。

百园：高水平建设100个左右综合公园。

## （三）构建城市通风廊道

构建两级通风廊道。锚固九条改善热环境和大气污染的一级通风廊道，包括奉化江-甬江通风廊道、绕城生态廊道（镇海段）通风廊道、泰山路通风廊道、姚江通风廊道、东钱湖-龙山通风廊道、东钱湖-鄞州公园-南新塘河通风廊道、横溪水库-姜山通风廊道、黄贤森林自然公园-东江通风廊道、横山水库-县江通风廊道。二级通风廊道结合主干水网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等设置。

## （四）锚固结构性绿地布局

采用绿环、绿楔、绿带、绿廊、绿心等方式构建城绿协调的有机网络系统，锚固“三江三环、五楔多廊”的网络化绿色空间体系。结合中心城区发展格局，将三江六塘河、翡翠游憩链、城市快速路绿带作为城市的结构性绿地，锚固城市蓝绿开敞空间。

# 五、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

## （一）公园绿地规划

结合城市更新和城市新片区建设新建一批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专类公园和游园，增加公园绿地总量，优化公园绿地布局，提升公园绿地功能，形成“分级配置、布局均衡、类型多样、功能丰富、网络串联、特色鲜明”的城市公园体系，满足公众多层次、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，促进人群身心健康。

至2035年，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各类城市公园约79平方公里（包含部分与城镇开发边界相邻的具有日常休闲游憩功能的绿色空间），基本实现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。

## （二）防护绿地规划

主要在铁路、高等级道路、高压走廊沿线以及相关市政公用设施、有毒有害工业企业周边布局防护绿地。规划防护绿地约31平方公里。

## （三）广场绿地规划

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广场绿地面积约67公顷。

## （四）附属绿地规划

附属绿地执行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提出的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。发展立体绿化，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，打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。

# 六、特色专业规划

## （一）树种规划

宁波植物区划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。按照优先适地适树，营造特色风貌，优化植物景观，注重生态效益的原则，以乡土树种为基础，引入新优品种；优化空间布局，形成种类丰富、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的园林树种结构。

### 1、树种推荐

**（1）市树市花：**以香樟为宁波市市树，山茶花为宁波市市花。

**（2）基调树种：**香樟、落羽杉、山茶、东京樱花、紫薇。

**（3）骨干树种：**广玉兰、桂花、银杏、悬铃木、枫香、朴树、榉树、娜塔栎、乌桕、无患子、黄山栾树、鸡爪槭、垂丝海棠。

### 2、树种技术指标

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所占比≥60%

乔木灌木比例为4：6

常绿与落叶树种比例为6:4

速生树种与中生和慢生树种比例为2：4：4

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比例为1:9

公园绿地乔灌木垂直投影面积≥绿地面积70%

### 3、不同绿地类型的树种规划

**（1）公园绿地树种**：香樟、杜英、杨梅、广玉兰、红叶李、枫杨、垂柳、悬铃木、银杏、红叶石楠、元宝槭、东京樱花。

**（2）防护绿地树种**：黄连木、女贞、珊瑚树、黄山栾树、水杉、池杉、枫杨、枫香、榆树、臭椿、蚊母树、榉树。

**（3）广场绿地树种**：榔榆、悬铃木、合欢、东京樱花、桂花、石楠、紫薇、鸡爪槭、垂丝海棠、紫叶李、紫荆、樱李。

**（4）附属绿地树种**：榉树、七叶树、三角槭、枇杷、重阳木、鹅掌楸、合欢、榆叶梅、银杏、木瓜海棠、池杉、宁波木樨。

**（5）区域绿地树种**：无患子、朴树、厚朴、垂柳、黄山栾树、枫杨、女贞、水杉、木芙蓉、腊梅、丁香、碧桃。

### 4、不同区域植物树种规划

**（1）城市核心区树种**：银杏、乌桕、榉树、石楠、紫穗槐、紫叶李、榆叶梅、日本晚樱、碧桃。

**（2）城区生态绿廊树种**：香樟、杂交鹅掌楸、娜塔栎、三角槭、无患子、池杉、鸡爪槭、丹桂、丁香。

**（3）滨水蓝色廊道树种**：落羽杉、水杉、银杏、枫杨、垂柳、乌桕、无患子、紫叶李、台湾蚊母树。

**（4）滨海绿带树种**：普陀樟、重阳木、红楠、朴树、紫薇、东方杉、银叶柳、海滨木槿。

**（5）外围生态带树种**：雪松、香樟、青冈、羽毛枫、枫香、娜塔栎、东方杉、梧桐、小蜡。

## （二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及海绵规划

加强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建设，遵循以人为本、平急两用、统筹均布、分级配置的原则，构建满足城市防灾、减灾、避灾和抢险救灾功能需要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体系。

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，综合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将更多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，减少自然环境变化对城市生活的影响破坏。

## （三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

遵循保护优先、适度恢复重建的原则，营造多种类型生境，维护并构建市域低山丘陵、平原地区、海岸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，实现城市整体植物景观和谐丰富，群落结构安全稳定，为区域内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环境，提高生物多样性。

## （四）古树名木保护

全面开展市域古树名木普查工作，建立完整的古树名木档案，实行分级保护，使宁波市域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%。同时着重发展古树名木保护技术，传播古树名木文化，进一步加深市民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。

树龄在一千年以上的古树，实行特级保护；树龄在五百年以上不满一千年的古树，实行一级保护；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，实行二级保护；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，实行三级保护；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，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；名木实行一级保护；成片的古树群应参照更高的古树保护级别实行保护措施。

## （五）绿地景观风貌规划

通过环山风光带、沿海景观带、滨江休闲带、道路景观廊等构建多元绿地景观体系，保护彰显宁波“枕山面海、拥江揽湖”的特色资源，凸显“江海相连，山城相融”的特色魅力空间格局。

**环山风光带规划：**打通视轴，环城林带彩化；林带增补，高质量建设低碳绿廊；织补绿道，串联自然风景区。

**沿海景观带规划：**生态治理，打造自然共生的蓝色海岸；美化海岸，打造海岸基干林特色风景湾；品质激活，植入多元滨海设施。

**滨江休闲带规划：**驳岸整治、节点打造、慢行连接，构建亲水望水的开放空间。

**道路景观廊规划：**依托快速路打造城市风景廊道；依托主干道打造城区公园道；依托次干道打造社区生活通勤道；依托特色植物打造主题特色林荫道。

# 附图目录

1、市域规划生态格局图

2、市域规划公园体系图

3、市区规划绿地结构图

4、中心城区规划绿地布局图

5、中心城区结构性绿地规划图

6、市区通风廊道规划图